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胡邵鈞
電話：(02)23835856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shaochu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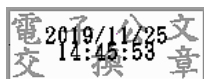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8132938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1329382A號公告.pdf、總說明與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4條、第15條之4、第17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以農漁字第1081329382A號公告預告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，請於公告期間內陳述意見。

說明：檢附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以農漁字第1081329382A號公告影本、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4條、第15條之4、第17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臺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